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协议变更摘要

### (提议的第 4 版最终版本)

下表列出了对新通用顶级域 (gTLD) 基本注册协议的提议变更。添加的内容以加粗双下划线的形式显示，删除的内容则以带删除线的形式显示。这些变更是根据从社群收到的有关第 4 版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基本协议草案的意见以及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之合同需求的进一步审核而做出的。必须注意，提议的协议最终版本不代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正式立场，并且尚未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批准。另请注意，下表中未列出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基本协议草案的非实质性变更和格式上的变更。

###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基本协议提议变更摘要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2.1	<p><b>批准的服务；附加服务。</b>注册机构运营商应有权提供规范 [请参见规范 6] 中第 2 节第一段的条款 (a) 和 (b) 中所描述的注册服务，以及附件 A 中规定的其他注册服务（统称为“批准的服务”）。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希望提供的任何注册服务不属于批准的服务或者属于对批准的服务的修改（均称为“附加服务”），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应根据注册服务评估政策（位于 <a href="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ep.html">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ep.html</a>）提交申请，请求批准此类附加服务，因为该政策可能会根据<b>适用于合意政策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章程</b>（随时会进行修正，以下称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章程”）随时进行修正。（以下称为“注册服务评估政策”[RSEP]）注册机构运营商仅能在获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书面批准后提供附加服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通过合理的判断，可能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正，以表明任何附加服务的提供均是<b>根据注册服务评估政策 (RSEP) 而获准的</b>，修正案应获得各方的广泛接受。</p>	<p>此变更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目的在于澄清注册注册服务评估政策 (RSEP) 程序只能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章程，就合意政策进行变更。</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2.6	<p><b>保留名称。</b>除非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 否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应遵守 [请参见规范 5]* (以下称“规范 5”) 中规定的有关注册字符串的限制。注册机构运营商可自行制定有关在顶级域名 (TLD) 内保留或阻止附加字符串的政策。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是在注册机构顶级域名 (TLD) 中注册某些域名的注册人 (而非规范 5 中用于注册机构运营的二级保留), 则此类注册必须通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进行。任何此类注册均将被视为交易 (如第 6.1 节所定义), 以便根据第 6.1 节计算注册机构运营商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支付的注册机构交易费用。</p>	<p>做出变更的目的在于消除规范 5 中引入的重复内容。保留特定字符串的实质性要求未变更。</p>
2.8	<p><b>第三方法定权利的保护。</b>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指定并遵守一定的流程和程序, 用于启动顶级域名 (TLD) 以及在首次注册和后续过程中对第三方的法定权利提供持续保护, 如 [请参见规范 7]* (以下称为“规范 7”) 的规范中所规定。注册机构运营商可自行选择对第三方的法定权利提供额外的保护。在生效日期后, 根据规范 7 的要求对此类流程和程序所做的任何变更或修改, 均须事先经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书面批准。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遵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根据规范 7 第 2 节做出的所有决定和决策, <b>不过根据适用程序中的规定, 注册机构运营商有权利质疑此类决定。</b></p>	<p>此变更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 目的是在需要遵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根据以下机制做出的任何决定之前, 澄清注册机构运营商将受益于这些机制: 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 内的申诉和质疑机制以及注册机构运营商需要实施的其他权利保护机制。</p>
2.9	<p><b>注册商。</b></p> <p>(a) 注册机构运营商在注册域名时只能选择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所有注册商都能访问<b>注册服务</b>, 不得带有任何歧视; 这些注册商需签</p>	<p>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 (以下称为“董事会”) 的决定, 已修正有关注册机构运营商和注册商交叉持股的条款, 删除了对注册机构和注册商交叉持股的限制。董事会是根据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订并遵循注册机构运营商针对顶级域名 (TLD) 的注册机构 - 注册商协议。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使用授权所有注册商注册顶级域名 (TLD) 中域名的统一非歧视协议，前提是协议可以针对注册顶级域名 (TLD) 中名称的资格制定非歧视标准，这些标准与顶级域名 (TLD) 的正常运作密切相关。注册机构运营商可随时修订该协议；但，前提条件是任何此类修订均必须经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事先批准。</p> <p><b>(b) 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 (i) 成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的附属方或分销商，或者 (ii) 将任何注册服务条款分包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认可的注册商，分销商或任何各自的附属方，则在上述 (i) 或 (ii) 的任何情况下，注册机构运营商将在适当的情况下，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出有关将导致此类附属方、分销商关系或子合同的合同、交易或其他安排的及时通知。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确定此类合同、交易或其他安排可能会引发竞争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权利将任何此类合同、交易或其他协议提交给相关竞争权力机构，但不应承担此义务。</b></p> <p>在本协议中：(i)“附属方”是指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受控于指定个人或实体，或处于其共同控制之下的个人或实体，和(ii)“控制”（包括术语“受控于”和“处于共同控制之下”）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可控制或影响个人或实体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不论这种权力是通过拥有证券、具有受托人或执行人的身份、担任董事会或对等管理机构的员工或成员，还是通过合同、信贷安排或其他方式获得的。</p>	<p>确认（即，在此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的意见）做出这一决定的。在做出这一决定之前，董事会考虑了政策制定流程 (PDP) 工作组修订的关于注册机构与注册商之间垂直整合的初始报告（位于 <a href="http://gnso.icann.org/issues/vertical-integration/revise-vi-initial-report-18aug10-en.pdf">http://gnso.icann.org/issues/vertical-integration/revise-vi-initial-report-18aug10-en.pdf</a>），并认真听取了来自外界法律顾问、经济专家和社群的意见。</p> <p>虽然删除了有关交叉持股的限制，但董事会规定，注册协议应包含针对会引发注册机构 - 注册商交叉持股的任何不当或滥用行为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下情况的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滥用数据；或</li> <li>b. 违反注册机构行为准则。</li> </ul> <p>董事会还规定，这些条款可由其他执行机制（例如使用自我审核要求、使用保证制裁，包括终止合同以及惩罚性损害赔偿）进行强化。</p> <p>由于这项规定，注册协议目前要求注册机构运营商遵守新添加的规范 9（请参见下文新添加的第 2.14 节）中规定的行为准则，该规范包含自我审核要求，其目的在于阻止可能由注册机构 - 注册商交叉持股引发的滥用行为。违反此要求可能会导致惩罚性损害赔偿（根据第 5.2 节）或导致终止注册协议（根据第 4.3(a) 节）。</p> <p>此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有权将由交叉持股引发的问题提交给相关竞争权力机构。</p> <p>最后，修正了规范 1，规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权通过合意政策和临时政策流程，解决可能出现的交叉持股问题。</p>
2.10	<p><b>注册服务定价。</b></p> <p>(a) <b>关于首次域名注册</b>，注册机构运营商应至少提前三十 (30) 个日历日，就任何提价举动（其中包括因撤销任何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其他可降低向注册商所收取价格的计划而导致的提价，除非在提出此类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其他计划时，清楚明确地向注册商透露了限定的期限），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已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注册机构 - 注册商协议的每个注册商发出提价书面通知。注册机构运营商应为注册商提供选择，让其能取得为期一至十年（由注册商自行决定）但不超过十年的首次域名注册。</p> <p>(b) <b>关于域名注册续签</b>，注册机构运营商应至少提前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就任何提价举动（其中包括因撤销任何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其他可降低向注册商所收取价格的计划而导致的提价），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已执行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注册机构 - 注册商协议的每个注册商发出提价书面通知。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如果最终价格低于或等于注册机构运营商过去十二 (12) 个月内通知的价格：(i) 注册机构运营商则只需提前三十 (30) 个日历日就域名注册续签的任何提价举动发出通知，(ii) 注册机构运营商不需要就收取第 6.3 节中规定的可变注册机构费用发出提价通知。注册机构运</p>	<p>第一条变更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目的在于允许注册机构运营商实施短期市场计划，这些计划可降低首次注册价格，而不必遵守一般的通知要求（只要在提供此类计划时，明确指定此类计划的期限）。</p> <p>条款还就续签注册定价进行了重新组织和澄清。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至少提前 180 天发出所有续签注册提价（其中包括因撤销任何退款、回扣、折扣等而导致的提价）通知。不过，注册机构运营商可在不提前 180 天发出通知的情况下，进行此类退款、回扣、折扣等，前提是续签注册的价格没有涨过最高价（注册机构运营商已在此类计划到期前的 12 个月内，就此最高价发出了通知）。</p> <p>条款已进一步进行阐明，规定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为所有续签注册制定与其他所有续签注册相同的价格，除非收到来自注册商的文件，可以证明注册人在首次注册时同意更高的续签价格。此条款不要求注册机构运营商以与特定注册初始价格相同的价格提供续签注册。</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营商应为注册商提供选择，让其能以当前价格（即任何提价通知之前的价格）取得为期一至十年（由注册商自行决定）但不超过十年的域名注册续签。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为注册续签制定统一定价（即，每个域名注册续签的价格均必须等同于所有其他域名注册续签的价格，此类价格必须考虑大规模出现任何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其他计划的情况），除非注册商已为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供文件，证明在适用的注册人首次注册域名时，注册商已向此类注册人清楚明确地表明了较高的续签价格，注册人在与注册商签订的注册协议中明确同意制定此续签价格。</p> <p>注册机构运营商应针对顶级域名 (TLD) 自费提供基于公共查询的域名系统 (DNS) 查找服务（即，运行注册机构顶级域名 [TLD] 区域服务器）。</p>	<p>最后一个句子已修改，以表明注册机构运营商不能针对基于公共查询的域名系统 (DNS) 查找服务（即，针对执行顶级域名 [TLD] 区域服务器）收取额外的费用。</p>
2.11	<p><b>合同和运营合规性审计。</b>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时常（每个日历年不要超过两次）执行或让第三方执行合同合规性审核，以评估注册机构运营商是否遵守<b>本协议第 1 条中包含的声明与保证</b>以及本协议第 2 条中包含的相关约定。此类审核旨在评估合规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 (a) 合理地就任何此类审核进行提前通知，此通知中应适当详细说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要求的文档、数据和其他信息类别，并 (b) 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以不会无理破坏注册机构运营商运营的方式，执行此类审核。在此类审计过程中，注册机构运营商应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要求履行以下义务：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相关文档、数据和任何其他信息，以证明注册机构运营商遵守了本协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至少提前五 (5)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除非由注册机构运营商另行达成协议），以</p>	<p>做出第一条变更的目的在于，阐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会让第三方执行合规性审核。</p> <p>第二条变更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目的在于扩充可能跟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审核有关的主题，这些审核旨在审核注册协议第 1 条中的注册机构运营商声明与保证的准确性。</p> <p>第三条变更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目的在于保证所有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审核均以合理的方式执行。提前发送通知的天数也会有所增加，以便注册机构运营商有更多的时间来准备审核，并安排注册机构运</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便可以在任何合同合规性审核过程中，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现场考察，以评估注册机构运营商是否遵守<b>本协议第 1 条中包含的声明与保证</b>以及本协议第 2 条中包含的相关约定。任何此类审核的费用均将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承担，除非 <b>(i) 注册机构运营商 (A) 控制、受控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或注册商分销商或任何各自的附属方、处于其共同控制之下，或以其他方式与其有隶属关系，或 (B) 已将注册服务条款分包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注册商分销商或任何各自的附属方，并且审核与注册机构运营商是否遵守第 2.14 节规定相关，或 (ii) 此类审核发现，注册机构运营商所支付的费用不一致，并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造成了超过 5% 的费用损失。</b>在上述 (i) 或 (ii) 中的任何一种情况下，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赔偿与此类审核相关的所有合理成本和费用，这些赔偿应在此类审核成本表发送之日起的下一个注册机构费用支付日，与注册费用一起支付。除上述规定之外，如果在根据第 2.11 节进行的连续两次审核中，均发现注册机构运营商未遵守<b>本协议第 1 条中包含的声明与保证</b>或本协议第 2 条中包含的相关约定，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会将此类审核的次数增加到每日历季度一次。<b>注册机构运营商将在开始提出第 4.3(d) 节中涉及到的任何诉讼，或发生第 4.3(f) 节中指定的任何事件时，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送即时通知。</b></p>	<p>营商的相关可用员工。</p> <p>与注册机构运营商遵守新行为准则（请参见第 2.14 节和规范 9）的要求有关的审核条款已进行修正，规定注册机构运营商将为执行的审核支付费用，这些审核的目的是，在注册机构运营商与注册商或分销商有隶属关系或将注册服务分包给注册商或分销商的情况下，确保遵守行为准则。</p> <p>添加了最后一个句子，目的在于确保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注册机构运营商遭受任何倒闭或破产相关事件，或出现新添加的第 4.3(f) 节中提到类型的刑事定罪或司法诉讼时，收到提示通知。</p>
2.13	<p><b>紧急移交。</b>注册机构运营商同意，如果规范 6 第 5 款中规定的任何注册机构职能无法履行，并且无法履行的期限超过规范 6 第 5 款中针对此类职能规定的紧急阈值期限，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按照其注册机构移交流程（位于</p>	<p>此条变更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目的在于确保由注册机构运营商承担的、与任何紧急移交相关的成本应合理并进行记录。</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_____ ) (以下称为“注册机构移交流程”，可能会随时进行修正)，为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指定一个紧急临时注册机构运营商 (以下称为“紧急运营商”)，直到注册机构运营商能够证明其可以重新进行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运营，而不会重复发生此类问题，并能达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合理满意程度。进行证明之后，注册机构运营商可以根据注册机构移交流程中规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运营，其前提是该注册机构运营商支付产生的所有合理成本：(i)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因指定紧急运营商而产生的成本，以及 (ii) 紧急运营商在进行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运营时所产生的成本，<b>这些成本应适当详细地记录在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可使用的记录中。</b>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根据第 2.13 款和“注册机构移交流程”指定紧急运营商，注册机构运营商应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任何此类紧急运营商提供有关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运营的所有数据 (包括根据第 2.3 款进行托管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维持运营和注册机构职能所必需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此类紧急运营商可能会合理索取这些数据。注册机构运营商同意，如果根据第 2.13 款指定紧急运营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就顶级域名 (TLD) 对互联网编号分配机构 (IANA) 的域名系统 (DNS) 和 WHOIS 记录数据库做出任何变更。此外，如果出现此类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继续保留持续运营凭证和备用凭证 (适用时)，并且可以行使这些权利。</p>	
2.14	<p><b>注册机构行为准则。</b>注册机构运营商应遵守 [请参见规范 9] 中规定的注册机构行为准则。</p>	<p>此约定已添加到协议中，目的在于确保注册机构运营商遵守行为准则，该行为准则旨在减少因取消对注册机构 - 注册商交叉持股的任何限制</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而引发的可能的滥用情况。另请参见上文第 2.9 节和新添加的规范 9。
4.3(a)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在通知注册机构运营商后终止本协议：(i) 注册机构运营商未能纠正 <b>(A) 注册机构运营商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了第 1 条中规定的声明与保证或第 2 条中规定的约定，或者 (B) 违反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支付义务</b> ，以上情况的纠正均限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就此类违约行为向注册机构运营商发出通知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此通知将包括所指控违约行为的详细说明，(ii) 仲裁机构或法院已最终裁定注册机构运营商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了此类约定，和 (iii) 注册机构运营商未遵守此决定，并且没有在十 (10) 个日历日或仲裁机构或法庭规定的其他期限内纠正此类违约行为。	此条变更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目的在于针对以下情况扩充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终止注册协议所依据的理由：发现注册机构运营商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了包含在注册协议第 1 条中的声明和保证。
4.3(d)	如果 (i) 注册机构运营商转让债权人利益或做出类似行为，(ii) 向注册机构运营商发出扣押令、出庭传票或提起类似诉讼， <b>并且未</b> 在开始后的三十 (30) 天内驳回诉讼，(iii) 指派受托人、接收人、清算人或对等人员 <b>取代</b> 注册机构运营商或保持对其 <b>注册机构运营商任何资产的控制</b> ，(v) 注册机构运营商根据任何有关免除债务人债务的破产法、资不抵债法、重组法或其他法律提起诉讼，或根据这些法律向注册机构运营商提起诉讼， <b>并且未</b> 在开始后的三十 (30) 天内驳回此类诉讼，或者 (vi) 注册机构运营商申请受《美国破产法》(11 U.S.C.，第 101 节及以下内容)或同等国外法律的保护，或申请通过清偿、解散或其他方式终止其运营或顶级域名 (TLD) 运营，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在通知注册机构运营商后终止本协议。	此条变更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目的在于规定，注册机构运营商可在卷入破产相关诉讼的情况下，避免终止协议（如果此类诉讼在 30 天内被驳回）。此条款也进行了修订，以便涵盖实际破产申请的情况。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4.3(e)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在提前三十 (30) 个日历日通知注册机构运营商后, 根据规范 7 第 2 节终止此协议, 不过注册机构运营商有权对此类终止提出质疑 (如适用程序中所规定)。	此条变更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 目的在于澄清, 注册机构运营商将受益于适用程序中规定的申诉和质疑权利 (在出现根据这些程序进行的任何终止行为之前)。
4.3(f)	如果 (i) 注册机构运营商雇佣以下职员: 被判犯有重罪或被判犯有经济活动罪的任何职员、被具有有效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犯有欺诈罪或违反诚信义务, 或曾收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视为与以上行为实质上相同的司法判决 (ii) 注册机构运营商董事会或对等管理机构有任何成员: 被判定在金融活动中犯有重罪或存在其他不良行为; 或被具有有效管辖权的法院判定犯有欺诈罪或违反了诚信义务; 是某项法院判决的被告, 且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为其性质与上述任何一种违法行为类似, 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在通知注册机构运营商后终止本协议。	添加此条款的目的在于, 允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注册协议: 注册机构运营商雇佣被判定有特定犯罪行为或收到过特定判决的职员。此条款也适用于同等注册机构运营商管理机构的董事或成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注册商委任协议中也具有类似条款。
4.6	<b>终止的影响。</b> 此协议出现任何期满或终止情况后, 此处规定的相关方责任和权力均会解除, 不过本协议的期满或终止不应解除在此之前所形成的相关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责任或违约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引发的所有支付责任 (根据第 6 条规定)。除第 5 条和第 7 条之外, 第 2.12 节、第 4.5 节和第 4.6 节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也仍然有效。为避免疑义, 在本协议出现任何期满或终止情况之后, 注册机构运营商与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运营相关的权利应立即解除。	此条款进行了修订, 以便澄清协议期满或终止后, 相关方的所有责任均将解除, 在此类终止或期满之前产生的责任和涉及到的相关条款除外。为避免任何疑义, 添加了最后一个句子, 以进一步规定在注册协议终止或期满后, 注册机构运营商与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运营相关的权利将终止。在注册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情况下,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权利重新委派注册机构 (如第 4.5 节所规定)。
5.2	<b>仲裁。</b> 由本协议引发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包括针对具体履行的申请, 将根据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的规则进行具有约束力的	此条变更是根据社群意见以及与注册机构利益主体团队进行的讨论做出的, 目的在于提供由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仲裁加以解决。仲裁将以英语在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进行。所有仲裁均将由单个仲裁人做出裁决，除非 (i)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追究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或运营制裁，或 (ii) 双方书面同意选择多个仲裁机构。在上一句中的条款 (i) 或 (ii) 中，仲裁将由三个仲裁人做出裁决，每一方各选出一个仲裁人，然后两个选定的仲裁人再选出第三个仲裁人。为了加快仲裁和限制相关成本，仲裁机构应针对双方与仲裁相关的备案文件规定页面限制，并且仲裁机构应决定是否有必要举行听证会，该听证会应仅限一 (1) 个日历天，如果在任何仲裁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追究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或运营制裁，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听证会可延长一些时日。仲裁中胜诉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就其开支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做出赔偿，仲裁机构应在裁决中包含此项赔偿。在任何诉讼程序中，如果仲裁机构裁决注册机构运营商一再蓄意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本协议第 2 条、第 6 条或第 5.4 条中规定的注册机构运营商义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均可向指定的仲裁机构申请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或对注册机构运营商进行运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暂时限制注册机构运营商出售新注册的指令）。在涉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且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中，此类诉讼的辖区和唯一审判地点将是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的法院；但是，双方均有权通过任何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来强制执行上述法院的审判结果。</p>	<p>三位仲裁人组成的专家组，并在出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追究特定补偿的仲裁争议时，提供延长听证会期限的可能性。</p> <p>其他仲裁条款进行了一致的变更，以便用于政府间组织、政府机构，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使用。</p>
6.3(a)	<p>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作为一个小组）根据其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订的注册商委任协议条款，不批准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制定的任何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财政年度的可变委任费用，则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p>	<p>此条变更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目的在于澄清，注册机构运营商可将可变注册机构费用（如果有）转嫁给注册商（作为其标准注册机构 - 注册商协议的一部分）。</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出通知后, 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支付可变注册机构费用, 该费用应按财政季度进行支付, 并且应计为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财政年度第一个财政季度的开始费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每个季度对费用进行计算并开具发票, 费用应由注册机构运营商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收到发票所载金额后的六十个 (60) 个日历日 (对于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财政年度的第一个季度) 和二十 (20) 个日历日 (对于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财政年度的每个剩余季度) 内进行支付。如果向任何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开具发票时, 也应向所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开具发票, 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可向与注册机构运营商签订<b>注册机构 - 注册商协议 (根据第 6.3 节, 该协议明确规定补偿由注册机构运营商支付的可变注册机构费用)</b> 的注册商开具发票, 并征收可变注册机构费用。如果可变注册机构费用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来征收, 则应由注册机构运营商来承担, 并且应到期即付 (如第 6.3 节所规定), 即使注册机构运营商可向注册商追究和获取此费用的补偿。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稍后征收可变委任费用, 并且注册机构运营商已针对该费用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支付了可变注册机构费用, 则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合理规定,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向注册机构运营商补偿适当金额的可变注册机构费用。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 (作为一个小组) 根据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订的注册商委任协议条款, 批准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制定的任何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分配机构 (ICANN) 财政年度的可变委任费用，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无权征收此财政年度的可变注册机构费用，无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是否遵守此财政年度期间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支付责任。</p>	
7.5	<p><b>控制权变更；转让和分包。</b>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同时任何一方都不得无理地拒绝批准。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生重组或再合并，其可将本协议转让给另一家出于<b>相同或基本相同的目的</b>而组建的非营利性公司或类似实体。在第 7.5 节中，针对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运营对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控制权或者任何实质性分包安排进行的直接或间接变更均被视为转让。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合理确定，收购注册机构运营商控制权或者参加此类分包安排的个人或实体（或此类收购或分包实体的最高总部）不符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制定的现行注册机构运营商标准或资格，则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合理拒绝同意对控制权或者分包安排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变更。此外，除上述限制之外，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至少提前三十 (30) 个日历日将所有实质性分包安排通知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并且有关顶级域名 (TLD) 的分包运营部分的所有协议都必须遵守注册机构运营商在下文中的所有约定、义务和协议。除上述限制之外，如果预期有任何完成的交易会直接导致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控制权发生直接或间接变更，则注册机构运营商还必须在该交易完成前至少提前三十 (30) 个日历日通知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此类控制权变更通知应包括一项声明，确认此类控制权收购方的最高总部符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p>	<p>此条变更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目的在于澄清未经注册机构运营商同意的任何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重组均将在目前组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在的管辖范围内进行。</p> <p>“所有权”一词已删除，目的在于澄清此条款仅适用于注册机构运营商控制权或任何实质性分包的变更，不适用于对注册机构运营商证券的单独或小部分所有权的变更。</p> <p>最后一句是根据社群意见添加的，目的在于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审核控制权或实质性分包安排任何变更的时间强加一条外部限制条件。</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ICANN) 制定的有关注册机构运营商现行标准的规范或政策，并确认注册机构运营商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义务。在收到此类通知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向注册机构运营商索取更多信息以遵守本协议，对此，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在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如果收到来自注册机构运营商发出的此类交易书面通知后的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未明确表示其同意对注册机构运营商控制权或任何实质性分包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变更，则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同意此类交易。</p>	
7.6(d)	<p>除在第 7.6 节中规定的情况外，未经协议双方签字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正、补充、修改或这些改动中的任何条款均无约束力，第 7.6 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限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注册机构运营商随时通过仅在双方之间进行的谈判，达成对本协议的双边修正和修改。除非放弃遵守条款的一方出具已经过签字的书面材料，否则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放弃均不具有约束力。除非弃权方另外明确表示，否则对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放弃，均不应视为或构成对本协议中任何其他条款的放弃，也不应构成持续的弃权。为避免疑义，第 7.6(d) 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限制注册机构运营商遵守第 2.2 节的责任。</p>	<p>此条款的修改旨在澄清，该条款不会限制注册机构运营商根据注册协议第 2.2 节遵守合意政策和临时政策的责任。</p>
7.12	<p>中止。此协议可分割；此协议中任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均不应影响此协议剩余条款或此处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这些条款仍有效力。如果此处任何条款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应真诚地进行协商，以修改此协议，最大程度地实现双方的最初目的。</p>	<p>添加此条款的目的在于澄清，如果发现单个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协议将仍然有效。</p>
7.13	<p>政府的支持。如果在政府实体同意使用与此类政府实体管辖权相</p>	<p>添加此条款的目的在于解决政府的问题。经政</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关的地理名称的情况下，将顶级域名 (TLD) 委派给注册机构运营商，尽管此协议中包含某些条款，但在政府实体和注册机构运营商之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同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实施此管辖范围内任何法院的指令，以支持与顶级域名 (TLD) 相关的此政府实体。</p>	<p>府批准使用具有地域意义的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取得顶级域名 (TLD) 的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受此政府管辖范围内任何法院指令的制约，以支持此政府，同时允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执行此类指令。</p>